

访谈视频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人社事业发展系列访谈视频制作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广州春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栋2903房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社事业发展系列访谈视频制作 项目编号：0692-219C04420278

根据广东省人社事业发展系列访谈视频制作（项目编号：0692-219C04420278）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组织专业团队跟进项目，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策划、视频拍摄和制作工作。乙方须指定固定人员为代表，负责与采购方沟通、签收文件等事务。
2. 拍摄制作一条综述性视频（3分钟以内），对广东人社事业发展历史进行概括。
3. 拍摄制作一条综述性视频（3分钟以内），对广东人社事业发展的未来进行展望。
4. 根据甲方需求，选取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代表性的时点，策划拍摄制作重要改革节点亲历者的回忆访谈视频（15条），每条视频控制在3分钟以内。
5. 委托摄制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成片及所有拍摄素材、相关资料原件，同时制作文件原件移交清单提供给甲方；并负责协助将成片调整成为合适格式，提供给甲方用于指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子显示屏、网络、手机平台）的播放宣传。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有策划组织方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方案作相应的修改。
- 2 所有乙方提供的策划组织方案，甲方负责人均须审批核实，并最终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 3 甲方有权对整个策划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 4 甲方因财政支付的程序性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在付款前先行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
- 5 甲方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至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收款账户。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应当在项目过程和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控和指导，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活动予以整改。
4. 乙方应按照承诺及约定，配备足够具备资质的人员完成甲方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并保障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水平。
5. 乙方应保存好服务过程中的与服务相关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物料、历史档案、电子资料等，并于服务完成后按甲方意见进行移交或做相关处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年 12月 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75000.00（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供拍摄脚本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12500.00（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87500.00（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
-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4 乙方应当在甲方启动政府支付流程前3个工作日或者以上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发票类型和信息如下：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5 乙方指定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六、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保证，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制作的各种方案文本、图纸，使用的软件、技术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的情形；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知识产权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应该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设计文件、视频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行为造成影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的标准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整改至甲方验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所应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4、因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因乙方工作失误或乙方其他原因，乙方增加的额外工作量或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应按约定进度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甲方的通讯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地址，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通讯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广州春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

开户名称：广州春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935808336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